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320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連恭賢
被　　告　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育暐
被　　告　周文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陸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柒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盛海鮮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盛公司）邀同被告周育暐、周文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並共同簽發借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，約定利息、違約金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。詎鼎盛公司僅繳息至107 年6 月15日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借款全部到期，上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而被告周育暐、周文保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印鑑約定書、放款帳卡等為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山